

有限合夥預查案件馬上辦申請書

【★每件預查申請馬上辦，以一次為限】

預查編號：_____

申請事項

- 變更申請人（變更後之申請人須為原申請人三親等以內血親或配偶）
- 外國有限合夥改派負責人
- 變更國籍別（變更為：_____）
- 預查表遺失補發（電子核定書除外）
- 延長保留期間（期間為一個月）
- 刪除已核准保留之所營事業項目，請詳列或列項次（限不影響有限合夥名稱標明之業務種類者）。
- 擬刪除項目：

- 增列五項以內之營業項目（限不影響有限合夥名稱標明之業務種類者）。
- 擬增列項目：

- 有限合夥名稱正(繁)簡體及數字大小寫字樣更正（如：台↔臺、捌↔八）。
- （變更為：_____）

- 申請人資料誤繕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
- 所營事業漏繕（限變更預查案漏列原所營事業）
- 申請人法人代表變更

此致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原申請人

姓名：

地址：

（請具名或蓋章）

新申請人（變更申請人時需加填）

姓名：

地址：

（請具名或蓋章）

代理人

姓名：

地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（請具名或蓋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(一)僅申請「延長保留期間」者，可再申請一次馬上辦服務。

(二)各申請事項應檢附之文件，請參閱「『有限合夥馬上辦』服務項目表」

(104.11.24版)